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附表：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				
主管類別	支給標準	月支主管工作費		
		本職職稱	職等	新臺幣元
一級功能性主管、各學院功能性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相當簡任 12 職等或 11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2	<u>29,520</u>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1	<u>19,130</u>
一級功能性副主管、各學院功能性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	相當簡任 11 職等或 10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1	<u>19,130</u>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0	<u>13,110</u>
二級功能性主管	相當簡任 10 職等或薦任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0	<u>13,110</u>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9	<u>9,710</u>
二級功能性副主管	相當薦任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9	<u>9,710</u>
各級功能性分組組長	相當薦任 9 職等或 8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9	<u>9,710</u>
		其他等級教師（研究人員）	8	<u>7,520</u>

備註：如有特殊需要另支不同主管工作費者，應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後支給。

修正附表：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				
主管類別	支給標準	月支主管工作費		
		本職職稱	職等	新臺幣元
一級功能性主管、各學院功能性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相當簡任 12 職等或 11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2	<u>30,410</u>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1	<u>19,710</u>
一級功能性副主管、各學院功能性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	相當簡任 11 職等或 10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1	<u>19,710</u>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0	<u>13,510</u>
二級功能性主管	相當簡任 10 職等或薦任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0	<u>13,510</u>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9	<u>10,010</u>
二級功能性副主管	相當薦任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9	<u>10,010</u>
各級功能性分組組長	相當薦任 9 職等或 8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9	<u>10,010</u>
		其他等級教師（研究人員）	8	<u>7,750</u>

備註：如有特殊需要另支不同主管工作費者，應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後支給。

說明：配合民國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月支主管工作費。